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惠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技术服务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服务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业务情况委托乙方对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进行评审。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甲方对建设单位送审的工程资料加盖资料验收专用章后送乙方，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乙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通知建设单位将资料补齐并送甲方补盖资料验收专用章。

(2)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配套专业人员较为合理，项目负责人能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所有项目评审工作底稿、过程性资料应随审核报告一并移交甲方。项目评审人员必须为中标咨询机构在册专职人员，不得委派兼职或外聘人员负责或参与项目评审。审核方式为驻场审核或其他方式。

(3)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审核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对上述咨询服务内容实施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和实质性

审查，出具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审核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的评审工作应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合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规定和精神；乙方在接到工程资料后，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计划。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评审意见符合法律规定，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知识产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若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知识产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时，相关的责任及其所需支付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交付后1年。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提供需进行评审项目的技术资料、报告；

2、审核方式为驻场审核的，甲方为乙方提供造价审核服务必要的工作环境。

3、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

第五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

1、技术服务费

1) 投资项目概算评审计费方式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的计费标准,以初审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计算基本收费。

2)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均不另按钢筋实际使用量计费。

3)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4) 下浮率按 48.00%计算服务费用。

5) 除上述约定外,特殊项目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2.承诺服务优惠率: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1)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收费通知按季度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上个季度技术服务费的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得以此作为甲方的违约考量依据。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惠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441014010400293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第六条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

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或违背投标承诺条款的，甲方有减少甚至中止委托任务另行委托的权利。为实施对乙方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或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已评审项目进行抽查复审。对项目评审的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复审、复核、考核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并作出书面说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承担。若复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评审结果差错率超过2%的，该次复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相关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及政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乙方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资料仅可用于本次合同项下的评审工作，不得用于其

他任何用途，乙方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6、乙方应与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相关人员就本项目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评审意见一式六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通过相关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3、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甲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构成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诉抗辩、支付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维权开支等所有费用，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根据差错率的情况扣除审核服务费或中止乙方的咨询服务。甲方根据差错率（ i ，差错是指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差错率等于乙方提交的审定金额与甲方最后定案金额的差值除以甲方最后定案金额的绝对值。前述甲方最后定案金额是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合法复审机构出具的最终审定金额）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投资项目概算审核：

（1） $2\% < i \leq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

（2）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5%；

（3）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2、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审核结果报告且逾期时间未超过约定项目审核时间 10 日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将扣除乙方审核服务费的 2%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按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以逾期金额按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除外；甲方已办理全部的支付手续，因财政的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4、乙方违反第七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存在第十条所述侵权情形的，或者第十一条侵权情形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该违约事件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超过 5 个工作日的。

(3)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约定项目审核时间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审核结果报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应在甲方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退还，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该违约事件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不得留存任何副本或复制件，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交接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审核任务的质量、时间、误差率等情况进行考核，以上情况出现每年二次，甲方按合同约定将乙方剔除出濠江区概算评审机构库。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2、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十七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除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外）。

2、遇有本合同未明确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及争议解决相关文书均应按照以下地址送达：甲方送达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西墩五围园计委综合楼，联系人：林春晓，联系电话：88052052；乙方送达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东路富都大厦 12C 号房之二，联系人：陈煦阳，联系电话：13538969375。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按本条款地址送达的，邮寄发出后第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直接送达的签收当日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口头变更对双方不发生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5月30日